



大眾生活
法律叢書

8

【總策劃】林永汀 【主編】潘錫鳳

如何 保障婚姻權益

【著作】林永汀



大眾生活法律叢書 8
如何保障婚姻權益

作者——林永汀
總策畫——林永汀
主編——潘錫鳳

發行人——林正村
出版者——世潮出版有限公司
地址——台北縣新店市民生路19號5樓
局版台業字第五一〇八號

電腦排版——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
製版印刷——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
總經銷——世茂出版社

台北縣新店市民生路19號5樓
電話／（〇二）二一八三二七七
傳真／（〇二）二一八三二三九
郵撥／〇七五〇三〇〇七七世茂出版社

※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●本書如有缺頁、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

初版一刷／中華民國83年9月

精裝定價420元

PRINTED IN TAIWAN

©1994.

ISBN 957-776-036-8

大眾生活法律叢書 8

如何保障婚姻權益

林永汀 / 著

總策劃序

有人曾經這麼說，上帝之所以在白天之外，創造黑夜，是爲了讓人類可以利用黑夜洗盡白天時間所犯下的醜惡，同時也讓人類可以利用黑夜完成一些在白天所不敢做的醜惡。

可是，每當夜深人靜入睡，我總是會關閉所有的光源，把自己推入深思冥想中，當然不是三省吾身，而且我也沒有曾參那麼偉大，爲的只是好好想一想，用心的思想而已。

在天馬行空的冥想中，有時候我就極度佩服古代先人的聰明智慧，更感激古代先人爲我們後代留下這麼豐富、高深的哲理；以「信」這個字來說好了，就令我佩服萬分。

人之言，才叫「信」，非人之言，自然不能叫「信」；比如說狗之言是「狺」，唸成「銀」，意思指「狗相爭」，「狺狺」的意思，更是指狗叫的聲音，當然也就跟人之言的「信」字不同了。

爲了「信」字，我去查了「說文解字」，學問更大了。「信」解作「人言則無不信者」；古文「信」字寫作「𠂔」，更表明人的嘴巴講出來的才叫「信」；古文「信」字也寫

作「訖」，意思指「言必由衷」，不是從心中講出來的話，如何可信？

是人講的「話」，才可「信」；不可信的「話」，當然也不會是人講的。最近看了大同公司出版的八十二年四月號「大同雜誌」，對於「信」字的意義，更有深一層的體會；該期雜誌第八頁對論語為政篇：「人而無信，不知其可也。大車無輗，小車無軌，其何以行之哉？」申述中談到，「信」字有兩種涵義：第一是說話必須真實；其次是說過的話必須實踐。信是人立身之本，是保持人我關係平衡的主要德行。人而無信，則別人不能對他產生信任，人我關係必然無法建立，試問何能立足人羣，發展事業？

這一段發人深省的「申述」，道破了時下許許多多的現象，你我都必然不只一次的碰到，或許你我也有無「信」的時候，並已經成為你我建立人羣關係的障礙或影響因子。

社會人際生活的「信」之「德行」，如果已經變得淡薄，使得人言不再值得信諾無疑時，重建德行的自尊之外，只有仰賴法律的規範，來維繫人際間的羣體關係。可是，「法律」在一般人的眼中總是認為艱澀難懂，而且是「專家」的事；果真如此？其實也未必盡然。

如果人們把法律當作生活，把生活當作法律；那麼，法律便不再艱深，不再可怕，更不再難懂。以一個人的一天生活為例，從躺在床上睜開眼睛醒來、下床打開電燈、扭開水龍頭、拿起牙刷、擠出牙膏、抹上肥皂洗臉、推開門拿報紙、坐上馬桶看報紙、出門搭公車

……到晚上回來看完電視、回到床上躺下睡覺，等待明天的生活，沒有一個環節不與法律扯上關係；這是生活，也是法律，只是細微得不讓你去注意罷了。

直到有一天，從床上醒來正要下床時，彈簧床突然垮了；電燈不亮了，水龍頭沒有水了；牙剛剛買兩天，竟然斷了；中午吃便當，竟然是「臭酸」的；如果你開車的話，怎麼剛保養的車子，下班時沒電不能啟動了……；這時，你才會驚覺要如何用「法律」來保障自己已經受傷的權益。

生活本來就是法律，而且永遠不能脫離法律，大至買間房子，小至買塊麵包，莫不如此，端賴如何去認識、體會、看待而有不同的感受。世茂出版社簡泰雄先生以其出版發行勵志、心理、醫療健康、文學……等叢書，已在國內出版界頗負盛名之際，便有深刻體認，成立世潮出版有限公司計畫發行一系列生活法律叢書，不嫌永汀淺陋，邀永汀參與策劃，永汀銜命，戰戰兢兢，如履薄冰，如臨深淵，只盼能稍稍一遂永汀多年秉持的「法律祇保護知道法律的人」理念，以盡普及國民法律知識的棉薄之力，尚祈各方不吝賜正。

林永汀

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

主編的話

——不計時的家庭律師

潘錫鳳

「法律」向來在一般人的眼中，是一門艱澀難懂的學問，以致於只要談到有關法律，總覺得這是法學專家們所專門研究的範疇，而非一般人可窺其堂奧的。

當然，吾人若以狹義的觀點來說，「法律」的確是門相當專精的學問；但是，我們若由廣義上著眼，則其廣泛性，卻與每個人的周遭生活息息相關。

就拿幾乎每天會碰到的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而言，只要是在民主法治社會中，這些都有可能觸及法律問題，諸如買賣交易、醫療糾紛、婚姻權益等等，這些或許是你每天必須考量的事情卻不自知，一旦面臨問題時，卻又慌了腳步而無所適從。

此時，身邊若有本易解的法律指南，能針對所遇到的法律問題對症下藥；不但可省卻找律師研商所花的費用，更讓你在生動活潑的字裡行間，即能找出解決頭痛的法律難題。

在一次因緣際會裡，適與幾位在法律界的朋友談及這方面的話題。在大家一致認同的情況下，覺得何不將一般人認為只有「專家學者」看懂的生硬法律條規，化成活潑生動的文字

內容。以真實貼切的案例爲經，再配合作者專業的見解和獨到的建議爲緯，構成一本本適合大眾閱讀，並能從中獲得常識的生活法律寶典。

《大眾生活法律叢書》即在大夥獲得共識下，開始積極著手策劃。既名之爲「大眾生活法律」，自然舉凡與大眾生活實用有關的法律範圍，都是我們所取材的對象，例如：如何購買預售房屋、如何自己做代書、如何確保勞資糾紛權益、如何保障互助會與借貸的權益等，這些都是你、我在生活上多少會面臨的事情。相信《大眾生活法律叢書》中的每本書，無論是在你防患未然之際，甚或亡羊補牢之時，絕對是大家生活上的好幫手；可千萬別等到纏訟上身、勞神傷財時，那就划不來了。

親愛的讀者或許會納悶，爲何主編不是習法之人？沒錯，但是否也因此更能讓我站在一般讀者的立場，來看這套書、來編大眾所需求的好書，不是嗎？至於內文專業部分，則尚賴有專業素養的作者費心啦！

在這一切講究「依法」的時代，唯有將既有的法律落實在生活中，讓法律常識普及教育大眾；這不但是本叢書的最終目標，相信更是關心自己權益者所亟於追求的。

就像「家庭醫生」關心家裡每一分子的健康一樣，這套《大眾生活法律叢書》也是你全家貼心的「家庭律師」——一位不計時的家庭律師。

作者序

／白頭偕老·一世傷慟·還是悔教夫婿覓封侯

完成這本書，心裡面並不痛快。因為，在撰寫的過程中，讓我想起了過去所接觸過、處理過，甚至是耳聞的許多不如意的婚姻事件。

K叔公與F嬸婆，打從我的記憶所及，就是「公不離婆，婆不離公」的像杵與鉈一樣，永不分離；在那個保守傳統的鄉下，流傳著這麼一句話：看到公的，母的一定在方圓十尺的附近；看到母的，公的一定也在方圓十尺的附近，大意不得。這種如膠似漆、鶼鶼情深的夫妻感情，使K叔公與F嬸婆連上街買斤蛋、下田「尋田水」，都是「黏著」一塊的；雖然K叔公與F嬸婆的一生夫妻生活，我不知道是否曾經有過吵嘴、鬧意見，但被保守傳統的鄉下人繪聲繪影的引為「笑談」之事，卻屢聞不鮮，我自幼即不以為然；夫妻感情深篤，有什麼不好？年前，K叔公以八十六高齡去世了，彌留時，子女把F嬸婆帶離開K叔公，深怕F嬸婆受不了，跟著走了。

S叔公與H嬸婆，也是一對令人羨慕的老夫老妻，但不至於像K叔公與F嬸婆般那麼的

「秤與鉞」，但記憶所及，S叔公總是讓著H嬸婆，尤其H嬸婆老年中風，子女忙著各自工作、家庭，照料H嬸婆生活起居的工作，全由S叔公一手包辦，直到H嬸婆過世；不數年S叔公也跟著走了，享年八十一歲。S叔公是我敬重的長輩，唸書時代，每遇放假回鄉下，我總是花了許多時間與S叔公閒聊，冀望能在他身上得到一些「人生智慧」，S叔公的走，讓我難過好一陣子。

S叔是一個辛勤工作的鄉下人，農忙時節，總是清晨三點起床，先做一陣子自己家裡的工作，天亮了再到「換工」的伙伴們的田裡「換工」；Q嬸母是自以為是、個性剛強的嘮叨婦人，記憶中S叔與Q嬸母似乎一輩子爭吵不斷，家裡難有清靜；面對這樣的婚姻家庭生活，我可以感覺S叔是不快樂的，可是Q嬸母卻從不體諒S叔的辛勞。在S叔與Q嬸母的兒子大學畢業、服完兵役的那年，S叔五十一歲，在一次機車車禍中，不幸去世；這個時候，Q嬸母才感到S叔的「好」，卻已留下Q嬸母一世傷慟。S叔的去世，讓我傷痛逾恆，S叔的兒子表示，直到父親去世，他才真正體會古人所謂的「子欲養而親不在，樹欲靜而風不止」的意義。

朋友告訴我：他們夫妻倆曾經不止一次的半夜吵著要找我幫他們寫「離婚協議書」。我告訴他：這種事，我不會幹；更何況是朋友的夫妻離婚。但我也忍不住的探詢他們夫妻倆為何要離婚？據這位朋友說：其實也沒什麼，只是他太忙，又太投入工作，幾近痴狂，經常三

更半夜才回家，對於妻小缺乏照顧，老婆難免抱怨：「賺錢都是幫老板賺，又不是賺自己的」，於是吵著要離婚。有次我碰到了這位朋友的太太，趁機聊起他們家庭狀況，所述與這位朋友所講的八九不離十。我告訴她：如果嫁了一位朝九晚五的先生，成天陪在家裡，或許很好；但是，嫁給一位被老板看重的先生，表示這個先生還是在這個社會上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；何況工作太忙，又不是成天吃喝嫖賭，有什麼好擔心的。朋友的太太聽了不禁莞爾；當然，事後我也勸這位朋友，有空不妨多陪陪妻小；果然，隔了不久，這個朋友帶著太太、小孩到美西渡假三個禮拜。

世事難料，人類更是矛盾的。中國人說「貧賤夫妻百事哀」，但是又說「悔教夫婿覓封侯」，既要自己的丈夫高人一等，過著富裕充足的生活，但又不希望自己的夫婿遠走他鄉覓封侯。或許真的是「家家有本難唸的經，只是我家的最難唸」吧！不過，一世恩愛、如膠似漆的夫妻生活，可能被引為「笑談」；而一輩子辛勤工作的先生，也必須到壯年去世後，才能得到妻子的痛惜，夫妻間如何相處，端看自己了。

本書所列婚姻家庭生活問題，部分篇幅已先前在「大同雜誌」陸續連載刊出，於付梓之際，亦應為之誌，以示不忘。

「清官難斷家務事」，每一個婚姻的背後都藏有不欲人知的歡樂與悲哀，如何營造一個幸福的婚姻家庭生活，也唯有仰賴夫妻自己去謀求。了解婚姻家庭生活之間的法律規範，並

不在於使「親者相告」，這也不是本書之所願；反而是希望在法律的規範下，多了一重維繫夫妻間婚姻家庭生活和諧與幸福的健康力量。所謂「百年修來同船渡，千年修來共枕眠」，結成夫妻之緣，豈能不加珍惜？藉本書之付梓，願天下有情人均成眷屬；更願天下夫妻均能攜手走過人生，共賦白頭偕老。

林永河

序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日

如何保障婚姻權益 目錄

總策劃序／3

主編的話／6

作者序／白頭偕老·一世傷慟·還是悔教夫婿覓封侯／8

第一章 訂婚結婚方式

① 訂婚應該由男女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／22

2 未成年人的訂婚方式與法定訂婚年齡／25

3 婚約不能強迫履行，只能請求損害賠償／28

4 違反婚約者的損害賠償責任／31

5 法定解除婚約的事由與損害賠償／34

6 聘金、聘禮的法律性質及所衍生的問題／39

⑦ 結婚的形式要件與結婚登記的效力／43

8 那些人之間不能結婚？同姓可否結婚？／48

第二章 結婚身分效果

- 9 未成年人結婚，應經法定代理人的同意／52
- 10 外國人在我國、我國人在外國如何結婚？／55
- 11 結婚後是否一定要冠夫姓？／60
- 12 結婚後夫妻互負同居義務的處所／63
- 13 請求履行同居義務之訴及法院判決的效力／67
- 14 不能人道的應對方式與夫妻同居義務之履行／70
- 15 夫妻的貞操義務及其與同居義務的關係／74
- 16 夫妻之間可不可以請求分居？／78
- 17 夫妻於結婚時可否預立分居或離婚協議？／82
- 18 「齊人之福」的婚姻配偶身分關係／85
- 19 普通婚或招贅婚，可否改爲招贅婚或普通婚？／89
- 20 原住民身分因婚姻及出生的取得與變動／92

第三章 婚生子女關係

97

- 21 婚生子女的從姓，應從父姓？還是母姓？／98
- 22 「母無兄弟，約定子女從母姓」的意義／101
- 23 「母無兄弟，約定子女從母姓」應於何時約定？／104
- 24 妻原有兄弟而變成無兄弟，可否將子女改從妻姓？／108
- 25 招贅婚姻的子從姓及其約定效力／112
- 26 婚生子女的認定與受胎期間的計算／116
- 27 父母可否請求子女履行同居之義務？／119
- 28 登報聲明斷絕父子關係的效力如何？／122
- 29 子女的扶養、教育費用，應由父或母負擔？／125
- 30 子女孝敬父母的義務及父母對子女的懲戒權／128

第四章 收養子女方式

133

- 31 乾子女與養子女的性質與效力均不相同／134
- 32 收養子女的年齡限制與親屬限制／138

第五章 收養子女效力

- 33 夫妻收養子女或被收養及收養的形式要件／141
- 34 收養棄嬰、棄兒爲養子女的程序／145
- 35 附條件收養子女，縱經公證亦屬無效／152
- 36 夫妻離婚後，未成年子女應如何被收養？／156
- 37 收養事件涉及外國人及華僑時，應注意那些程序？／160
- 38 原住民收養子女方式與收養效力／168
- 39 收養子女事件之無效與撤銷／171
- 40 收養關係之合意終止與判決終止／177
- 41 養子女對於養父母之繼承權／184
- 42 養子女與其親生父母及其本家親屬的關係／187
- 43 子女被他人收養後，親生父母即喪失保護權利？／190
- 44 養子女與其養家親屬或婚生子女可否結婚？／193
- 45 養子女之從姓與住所，應如何確定？／196
- 46 養子女於被收養後可否改從養母姓？／199